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 梅花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梅花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09年的工作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就200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9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2009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09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郭俊秀	8	8	0	0	否
	2009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郭俊秀	4	4	0	0	否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

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9次。

1、2009年4月7日，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08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

(2) 关于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一步修订、完善和批准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对企业管理重点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和经营管理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体系也应及时维护和完善，进一步建立有效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

(3)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4) 关于续聘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

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5) 关于公司 200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正、合理，预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薪酬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是当前市场经营环境下稳健经营的合理决策，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2、2009 年 9 月 29 日，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恢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恢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根据新增产能的轻重缓急采取了统筹安排、分期投入的建设规划，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优化自产产能，提升快速供货能力，对优质客户的稳定和开发具有积极意义。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09 年 12 月 4 日，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 200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原聘任的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和正信”）合并，并以中和正信为法律存续主体。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该聘任需经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2)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邱新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09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次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用审计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恢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并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年报的编制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对公司的建议

全球贸易环境仍充满挑战，随着公司加快国内市场营销拓展，内外部环境对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规范运作、提高运营水平。同时公司应不断完善营销体系与机制，突破短板提升市场占有率与盈利能力，并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的调整。

#### 五、报告期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200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

sxgjx@sohu.com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俊秀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